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商管群商經盃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高中職優質化 113-B3-1 精進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能力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在校的學生發揮團隊精神及增進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能力，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做中學，理論與實務相應結合是技職教育教學的重點，特辦理「商經盃商管群專題製作競賽」，藉以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溝通協調、與師生互動交流的機會，並展現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三、競賽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五)第 3、4 節

四、競賽班級：商三 1

五、競賽人數：每組成員 1~6 人為限，每隊需有指導老師一名。

六、格式說明：以中學生小論文格式呈現書面報告，並提供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並列印檔案書面資料。

七、競賽流程：

(一)各組須準備簡報口頭發表，表演方式不拘，各組時間為 8 分鐘，7 分鐘時響鈴一聲，8 分鐘時響鈴二聲，應立即結束，如時間超過 30 秒時強迫立即停止報告。

(二)頒獎：1/17(五)之前公佈得獎名單，得獎隊伍依科務會議決議後，另擇時間進行頒獎。

八、評選方式與獎勵：

(一)評選方式：由任課教師聘請專題製作相關教師擔任評審，評選標準如下：

二大構面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書面資料(佔 70%)	研究主題的創新性及應用性	10%
	研究動機、方法及過程	10%
	正文內容	30%
	結論建議與參考文獻	10%
	專題內容格式排版	10%
口頭報告(佔 30%)	簡報製作及發表技巧	20%
	團隊默契合作表現	5%
	簡報答詢表現	5%

(二) 獎勵方式：依競賽成績，每班獲頒獎狀如下：

第一名：取 1 組，頒發獎狀乙紙。

第二名：取 1 組，頒發獎狀乙紙。

第三名：取 1 組，頒發獎狀乙紙。

優勝：取 1 組，頒發獎狀乙紙。

若作品未達一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九、注意事項：請詳閱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一) 參賽者若抄襲、盜取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第三者檢舉，查證若屬實，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三) 參賽作品之相關文字、遊記、影音及創意為本計畫與參賽者共同擁有，日後如要轉讓、登載、或予第三者引用時，需經本計畫主辦單位同意，若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四) 相關資訊請參考商業經營科科網站公告。

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